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